

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6日，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节固乡黄村村东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5' 52.024"，北纬37° 09' 20.150"。项目占地面积690m²，总建筑面积168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间等及公用、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O型圈、组合垫圈等橡胶制品1000万个、塑料制品900万个（塑料制品不再建设）。

（二）环评审批情况

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委托河北环山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6日取得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邢环平审（2021）95号。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532067017798P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2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4.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黄华昌 范...) 刘芳萍 陈... 陈...

经现场调查和与企业核实，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有以下变化：

(1) 工艺及产品的变化

原环评橡胶制品生产工艺中的配料、密炼、开练及烘烤工序不再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产品种类由原环评的年产1000万个O型圈、组合垫圈等橡胶制品，900万个塑料制品变更为年产1000万个O型圈、组合垫圈等橡胶制品（仅建设硫化工序）。

(2) 原材料的变化

原环评橡胶制品原辅材料丁晴胶、炭黑、钙粉、树脂、氧化锌、硬脂酸锌、硫磺、防老剂、促进剂 TETD、促进剂 M、促进剂 DM、石蜡、二辛脂；塑料制品原辅材料聚丙烯、色母均不再购买，原材料变更为直接外购混炼胶。

(3) 生产设备的变化

硫化机由原环评 25 台变更为 22 台，空压机由原环评 1 台变更为 2 台；烤箱、开炼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冷却塔、密炼机均不再建设。

(4) 环保设施的变化

由于项目生产工艺的变化，配料、密炼、粉碎等工序不再建设，无颗粒物产生，废气治理设施不再设喷淋塔，实际废气仅有硫化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 固废种类的变化

由于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变化，不再产生注塑边角料、不合格注塑件、除尘灰。

企业已承诺橡胶制品生产工艺中的配料、密炼、开练及烘烤工序不再建设，900万个塑料制品生产线不再建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吸污车定期清理。

2、废气

本项目硫化工序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黄华昌 范... 刘若蒂 陈... 张...

车间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二次顶吸装置回收后采取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工艺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密封件、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合格密封件、橡胶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至1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QJC-2022-0687（YS）），验收检测期间生产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检测条件。

1、废气

经检测：硫化工序、车间顶吸二次收集的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8\text{mg}/\text{m}^3$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最大排放量为 $1.94 \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为549（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为1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黄华昌 范... 刘芳萍 陈... 张...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无 SO₂、氮氧化物排放，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核算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废水 COD、氨氮，废气非甲烷总烃、H₂S 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已落实防渗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及危废间建设，完善环保标识、标志牌，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交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

2、健全厂区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做好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组名单。

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6日

黄华昌 范国心 刘芳萍 陈心标

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橡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2年8月16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黄华昌	邢台市诚质密封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华昌
	范松川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范松川
技术专家	刘芳萍	石家庄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刘芳萍
	陈飞	石家庄市惠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陈飞
检测单位	边乐	河北恒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边乐